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鍾慧美
電話：089-311090
電子信箱：c302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088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_11400881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如欲赴中國進行宗教交流，在出發前務必於內政部建置之「宗教等團體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」登錄相關資訊，以利於遇緊急情事時，政府能即時聯繫緊急聯絡人提供必要協助，確保人員與交流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4月18日台內宗字第114056099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（宗教禮俗科）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4/18



1140006141

有附件